



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论略

MAKESI BIANGE JINDAI ZHIXUE WENTI LUNLVE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论略

刘宗碧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1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论略/刘宗碧 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622-5354-9

I. ①马… II. ①刘…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7494 号

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论略

◎ 刘宗碧 著

责任编辑:赵国静 刘晓嘉

责任校对:刘 峰

封面设计:胡 灿

编辑室:第五编辑室

电 话:027—67867364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a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260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9

版次:2012年4月第1版

印次: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23.00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序 言

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实质讲的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关系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正确理解,也关系到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创新和发展运用。关于这一问题,就国内而言,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打开了新的局面,各种论域和新观点的提出如雨后春笋,形成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称而言,就有“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以及主张保留传统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等各种提法和分歧,从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和主张中的多元性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真理的唯一性之间形成了张力。那么,如何更加科学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准确把握、运用马克思主义,这有赖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正确解读。因此,在什么意义上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形成怎样的追问,区别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近代哲学之间的不同以及正确把握马克思对它的扬弃是一个重要的前提。这个前提形成的论题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或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要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弄通马克思对近代哲学的变革,那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肯定不入门,至少不深刻。

凯里学院刘宗碧老师毕业于我校历史系,转而执着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位有志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中青年学者,2011年申请到母校华中师范大学做访问学者,请求我予以指导,选取了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这一论题,这是一个十分务实的学习路径。

关于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开始就已经引起关注,并提出了“唯物论与辩证法”和“自然观与历史观”

的“两个统一”的传统解读。之后,西方马克思主义、日本马克思主义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论域关涉这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国内在20世纪80年代后,马克思主义理论得到深入研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也在这一背景下得到深入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作者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这些研究并进行了专题研究,在这一基础上开辟了一些新的研究论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并写出了《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论略》一书。

比较地看,该书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一是对学界关于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的研究进行了专题概述,比较深入地梳理和评述了从苏联以来学界的各种观点,突出评介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日本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性观点和我国20世纪80年代之后的研究成果,这对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有参考价值。

二是把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当作一个相对独立的事件来对待和研究,从几个关系探讨了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研究的方法,从“事件”的整体结构的视域分析了“变革”的基本层面,从“事件”的过程视域分析了“变革”发生、发展的内在机理,从问题的主次层面分析了“变革”的主题与论题的关系,并以此构筑为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的基础性问题,这样一种研究有别于传统路径,形成了新的视点。

三是从哲学基本范畴和原理等论域出发研究了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内容的基本论题,主要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讨论了马克思如何实现哲学本质与人的本质的统一问题,哲学学科与经济学学科在研究上的学理统一和在“变革问题”上的意义,唯物史观哲学出发点构建的逻辑阶次关系与物质观、实践观和历史观的统一问题等,对这些新的视域进行了新的理论论证,拓宽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问题研究的新视野。

四是把《巴黎手稿》作为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重要文献来加以研究,着重揭示其对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和新唯物主义形成的贡献,梳理其在新唯物主义形成中的观点和内在学理,力图打破人们持有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它之后的著作之间有“断裂”的观点,强调《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和新唯物主义形成的重要文献和思想发展的重要阶段,其中一些新提法对于推进马克思

主义哲学史的研究有积极意义。

总之,《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论略》一书进行了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的专题研究,视野较宽,论题也有新意,值得向学界推荐。不过,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是一个有难度的课题,就问题理解的逻辑、论题等而言,许多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入研究。当然,作为一位中青年学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能写出这样一本有一定见地的书稿,这也是值得赞许的。希望作者继续努力,加强研究,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为繁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作出贡献。

是为序!

林 剑

2011年11月29日

于武昌桂子山华中师范大学

目 录

引论	1
第一篇 “哲学变革”问题研究概况	9
第一节 教科书体系对变革问题研究的传统理论	9
第二节 西方马克思主义关于变革问题的主要学说	12
第三节 新时期国内关涉“变革问题”研究的主要观点	20
第二篇 “哲学变革”学理理解的基础性问题	42
第一节 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研究的几个关系	42
第二节 变革近代哲学学理的四个基础性层面	55
第三节 变革近代哲学的理论主题与论题的关系	70
第四节 变革近代哲学的学理结构和内在耦合运行	83
第三篇 “哲学变革”内容的基本论题和学理	94
第一节 实现哲学本质与人的本质的统一	94
第二节 转入经济学批判的哲学革命意义	108
第三节 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和逻辑阶次的构建	119
第四节 唯物史观理论内核的基点及其关系	131
第五节 辩证法的“抽象”与唯物史观	147
第四篇 “哲学变革”和《巴黎手稿》的思想	164
第一节 《巴黎手稿》的双重抽象批判及其关联的意义	164
第二节 《巴黎手稿》中的两个批判尺度和唯物史观的形成	177
第三节 《1844 年手稿》的“自然的异化”及其逻辑	192
第四节 《1844 年手稿》的“财富主体本质论”和 对黑格尔的扬弃	204

第五节 《1844 年手稿》对“抽象人本主义”的克服	216
第六节 《巴黎手稿》对新辩证法建构的尝试	230
第七节 《巴黎手稿》双重异化批判和 马克思新经济学逻辑的孕育	244
附录 唯物史观和人的本质理论的正确理解问题	264
参考文献	277
后记	280

引 论

正确理解马克思对近代哲学的超越，是把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前提，从而学习和弄清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成为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乃至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对此，历来理论界、学术界都十分重视。早在苏联时代的初期，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中的基本论题，被总结为“两个统一”，即“唯物论与辩证法”和“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而西方马克思主义学派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中涉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近代西方哲学的关系，不过他们一般是内在于马克思思想自身发展的角度并以此构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黑格尔、费尔巴哈等的关系论题为线索来论说的，如法国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阿尔都塞的“认识论断裂”的观点，日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广松涉的“从异化论逻辑到物像化论逻辑”的理论，等等。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在批判苏联教科书体系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解，如中国人民大学陈先达先生的“异化劳动史观和人道主义的超越论”，南京大学孙伯鍈先生的“两次转变论”和“两条逻辑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刘奔先生的“理论坐标变换论”，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林剑先生的“以实践为轴心的哲学革命论”，等等。他们的研究和理论观点大大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尤其是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研究，对于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作出了重要贡献。

诚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是一个重要的论题，并在学界得到了广泛关注和研究。那么，今天我们仍然把这个问题摆在桌面上来继续

论说，这其中有什么缘由和意义呢？

我们知道，一般地对任何事物的认识都在相互的区别中形成，我们把这种认识的心理机理称为“识别”，中国古代哲学从认识论的角度将之归纳为“格物致知”。所谓“格物”就是区别事物，即对事物分门别类，使事物在分门别类中实现“致知”，或分门别类就是对事物的说明。这个原理在西方逻辑中叫做“界定”，“界定”就是设定事物的范围，对不同的事物予以同类的“共性”说明，并在与“异类”的比较中确定“属性”，从而形成关于事物的“属性”和“种差”的关联把握，在此基础上形成本质的命题判断，即定义。西方的“界定”和中国的“格物致知”是相同的指谓。今天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也需要从“格物”出发，而这个“格物”的具体内容之一就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近代哲学之间的比较，而“比较”作为识别就是确定“差异”，这是认识的能动指向和维度。然而问题不限于此，关键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事实上脱胎于西方近代哲学，即它不同于它们却来源于它们，是对它们的扬弃，它与西方近代哲学之间是变革的关系。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离不开对西方近代哲学的关联梳理，这是必然的课题。

“变革”和“扬弃”，这包含着“否定”，但是用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精神来理解它和过去哲学的关系，“否定”不是形而上学的，而是辩证法的，是克服与继承的关系。因此，人们历来承认黑格尔、费尔巴哈“合理内核”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存在。列宁说过，不理解黑格尔的辩证法是读不懂马克思的。事实上，“变革”是承上启下，是事物推进的关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提出了许多新的东西，但是关于“新”也是一个辩证关系的比较概念，没有“旧”也就无所谓“新”，而“新”在哪里，在认识上却要以了解“旧”为前提。这样，在“新”、“旧”关系里，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成为梳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建构的逻辑的基本路径。因此，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实际上是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入口处。但是，如何才能走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个入口处，门径之一就在这在于我们在什么意义上来理解马克思对近代哲学的变革。就此，涉及弄清马克思用什么尺度来评判近代哲学，而作为学术前沿的分析，又关涉以往人们的研究是否达到了马克思构建

问题的境界呢？真正地进入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所达到的视域了吗？这是厘清问题的一个关键。笔者以为，正是这个环节，学界还是存在一些问题的，最重要的是往往发生以“近代范畴”来解读的情况，从而造成问题深入的不足，使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及其意义得不到彰显。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线索的论证思路，这个思路在本原上把世界归结为具有“物质的统一性”的“唯物论”，并把它作为世界观的出发点和在此基础上讲“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但是，这样一种逻辑是否走出了近代范畴呢？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已经明确地提出了世界观的出发点是“感性的人的活动”，即“实践”。那么，“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结合表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这个出发点了吗？在笔者看来显然是不够的。这样，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仍然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关于上述的质疑，学界不少专家也注意到了，也有了各种论证。但是，对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应采取怎样的态度？使用什么样的方法研究？笔者以为这仍然是有待解决的问题。当前有的人采取实证主义路线，强调文献的实证研究，提出以文献为根据来说明问题。以文献为根据进行研究当然是基础性的。但是，目前有一种倾向性，就是通过实证研究来强调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在不同阶段的“异质性”，过于关注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别和马克思同时代各种社会思潮对马克思的影响，使马克思思想发展形成多个阶段及其立场和不同的观点，甚至有的观点之间完全呈现一种断裂状态。这种情况，从表面上看似乎十分细致地研究了马克思的理论生长，丰富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知识点和观察视角，拓展了研究视域，但实际上却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碎片化”，这是危险的。南京大学唐正东教授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十分反对这种做法^①，这与笔者的观点也十分投缘。事实上，“碎片化”的马克思主义处理，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学理上缺乏了整体性，它的危害在于没有突出马克思进行哲学研究的目的性和功能指认。哲

^① 唐正东：《从斯密到马克思：经济哲学方法的历史性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学研究是基于一定学理的，有逻辑的连续性，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哲学研究是有一定目的的，为了解决什么问题而开展的。

从马克思的具体研究来看，他在学理的规定逻辑上，首先是建立对历史解释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是理论方法的建构问题，但它不是单纯地在认识论上予以呈现的，而是基于“实践”的关系上予以阐明的，因为马克思理论的概念作为事实的规定是蕴含着社会目的的价值判断的。从马克思研究哲学的目的和他对哲学功能的规定来看，哲学研究不只是为了“解释世界”，而是为了“改变世界”，马克思的哲学包含着实践的意向和规定，这个意向和规定的旨趣的基本命题就是“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这一点作为马克思终身的奋斗目标，最初在1843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提出，之后，它作为马克思理论的价值维度一直蕴含在马克思理论探讨的实践之中。从唯物史观的落脚点来看，这个维度成为新世界观形成的机理。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说过，马克思首先是一位革命家^①，我想这实质表达了理论服务于实践的立场。事实上，“人类解放”的价值取向作为理论的一种内在功能蕴藏在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构筑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是真理观、价值观和历史观的统一，这是不能怀疑的。那么，“人类解放”的价值功能的贯彻，才会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探索建立连续性的逻辑。那种简单的经验主义研究，缺乏整体观地处理马克思的文献会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丧失“成长的逻辑”，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实际。因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关注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既要有阶段性又要有整体性的关系和规定。从内容上看，它涉及世界观和方法论上的不同方面的内容，但从过程上看，它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因此，以辩证法的原则解释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的发生、发展才是应有的立场。

以辩证法的原则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和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要求，即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要求。如何做到这个“统一”，是问题解决的入口处。就此，在认识上首先要确认经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7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是一个具有总体过程的事件，这是建立辩证法来把握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基本视域原则。因此，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和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既要有整体观又要有过程观，应在二者统一的基础上来考察事件的联系和发展过程。作为具体的方法论，就是马克思在经济方法论中提出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①。何谓“抽象”？在马克思的理论上，它是指事物发展到现实的高度所形成的各种关系通过思维的逻辑揭示予以简单的规定并建立用以说明事物内在联系的基本范畴。“具体”即“具体总体”，它在对象上是指事物从发生到发展成为当下现实总体的过程状况，而这一状况通过以抽象范畴为起点对之进行思维的把握形成一种观念的再现。如对一个植物生物体的认识，不是像形式逻辑的本质主义还原论那样，把生物体以因果关系为线还原为“种子”去把握；而是基于“种子”发展(生长)了的成熟状态——作为事物全面认识的起点去观察植物生物体整个发展的过程(规律)来实现对它的认识。这样一种认识方法才是马克思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表达出来的辩证法的认识论原理。马克思对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认识采取这一方法，对经济研究也采取这一方法。因此，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本身也应该是这样的方法。对于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应把它作为一个事件去关注和认识，建立整体与过程相统一的视域，“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地进行研究，这才是对问题进行辩证的全面的阐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过：“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②因而，就经典马克思理论本身，我们把“成熟的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作为理论发展所达到的高度并当作“抽象”的起点运用于对整个过程的揭示，这无疑正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和打开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理论之谜的钥匙。

此外，坚持辩证法来具体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和对近代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2页。

学的变革,我们需要克服以下几个关系的对立。一是关于变革问题研究的“质点观”与“过程观”的对立。关于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有的人提出“质点论”,把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的实现当作是某一个时候、某一个文献发生的,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就变成了寻找某个可以确定的“时点”或“论点”,马克思哲学发展的整体观照变成了简单的“实证”,所谓“整体”把握不过是某个逻辑起点的演绎论证,丧失了实际发展的全面观察,从而“过程”的“整体”被切断为逻辑差异的不同阶段,实质是发生了“过程观”与“整体观”的对立,这样是缺乏辩证法的。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是一个事件,对它的认识要有辩证法的立场,要从事件发生、发展的整体性和过程性的辩证统一来对待。事物发展是“扬弃”的,在“否定”中包含着继承,而不是那种绝对的“断裂”,我们应反对“断裂论”的立场。

二是关于变革问题观察的“内在观”与“外在观”的不统一。就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研究,学界形成了两种观察视角,一是“内在观”,即从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内在过程来讲马克思与西方近代哲学的关系;二是“外在观”,即把马克思的思想和西方近代哲学当作两个完全独立的对象,不考虑时间先后及其由此构成的影响,在并列的关系上外在地思考它们的不同等。这两种观点在学术论争中相互排斥,往往形成对立关系。事实上,在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上,二者应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不区别二者,就无所谓“变革”了,在逻辑上二者必然被理解为两个不同的对象;另一方面完全割裂对待,当作两个不同的对象进行比较,比如像西方哲学与中国哲学比较这样的模式,这是不恰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发端于西方哲学这个母胎,它与西方哲学尤其是西方近代哲学是一种“扬弃”的关系,同时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也具有内部的“扬弃”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两个“扬弃”关系的互动中实现生长的。这样一来,问题本身应有“内在观”和“外在观”的辩证统一,而不是持之一面。

三是关于变革问题关涉的“原本”与“副本”的脱离。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研究涉及这样一个关系,即“原本”与“副本”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已经提出,

实际上这个问题就是“理论批判”和“现实批判”及其关系问题。就这个问题的研究,学界一般地在马克思的理论形态上,把它作为结果论证了马克思的理论是“理论内在于实践”的这个特征。的确,马克思主义理论讨论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并且提出了“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文化观念的形成”^①的基本观点。但这只是作为结果的理论原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和变革近代哲学过程中,“副本”批判和“原本”批判实际上为论题的不同环节,同时二者又存在相互支撑的逻辑关联。研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要从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关系来处理“副本”的批判和“原本”的批判,并在这一基础上来理解“变革”的发生和逻辑构筑。实际上,“副本”批判是解决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寻找研究人类历史的科学方法;“原本”批判则是“改变世界”的实践目标在理论上的实现,即建立现实研究的历史科学理论和实践的理论依据。在两者的关系上,前者对后者有指导性作用,但前者的建立又是基于实践的需要和正确把握,二者不能脱离,否则,马克思对近代哲学的变革就不会发生,就不能提出唯物史观。因此,研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要注意马克思在“副本”和“原本”上的论述关系。

四是关于变革问题阐发中的“破”、“立”、“用”的“多维规定”与“综合互动”逻辑关系的缺乏。长期以来,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和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研究,倾向于从理论到理论的解释。当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在理论形态上必然是从理论到理论,但事实上,在理论的实际发生和内在逻辑关联中,它具有“破”、“立”、“用”的“多维规定”及其发生的内在“综合互动”,是一个多维环节、多个层面相互作用的过程。“破”是对旧理论的“破除”,“立”是新观点的建立,“用”是理论功能的构造和实际使用,三维规定是同时存在的,但是理论构筑的不同环节,它们综合互动,形成一个立体关系的矛盾发展过程。过去关于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研究,缺乏这样一种视野和说明,因而难免片面化,理解也不够深入。因此,这方面应该得到重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基于上述思考进行研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无疑是一个系统过程，涉及方法、论题(论域)和文学考释的不同方面。就这样的视角，笔者进行了以下四个基本方面的研究：一是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研究的概况；二是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研究的理解的基础性问题；三是变革问题内容的基本论题和学理；四是“变革问题”与《巴黎手稿》的思想。

诚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是复杂的，因而研究可以有很多视角。本书的研究也只是个人现阶段的一个视野，在问题阐发的全面性上是不够的，而且由于采取论题性的研究和写作，整体的关联性可能存在不足。文献分析部分，主要针对学界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之间提出的“断裂论”，也只重点地抓住《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一文本，其他文献因学界研究很多，没有篇幅涉及，这是明显的局限。总之，这本书是笔者研究马克思经济学论域的辩证法问题引申出来的一个课题，即一个副产品，并且它也只是阶段性理解的成果，不足在所难免，因而在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研究上只能算是一个简要的论略。

第一篇 “哲学变革”问题研究概况

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是哲学史的重大事件，变革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创立的基础，对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的把握是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路径。因此，历来关于变革问题的论述一直是教科书就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入门学习的理论，安排并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导读的内容，在理论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热点。

关于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苏联传统教科书体系以直接的论题进行论述，而西方学者不直接建构这样的论题，改革开放后我国学者也对此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使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问题研究呈现了新的局面，对于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都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它们构成了当前研究马克思变革近代哲学的前沿，是我们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作为问题探索的开端，我们必须从理解这些观点开始。为此，这里着重评介苏联教科书体系、西方马克思主义和国内的主要观点。

第一节 教科书体系对变革问题研究的传统理论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问题的研究，最初在经典理论创始人及第二国际对马克思经典理论的阐述和与异见者斗争的批判中涉及，如恩格斯 1876 年写的《反杜林论》、1886 年写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都具有对他自己和马克思创立的哲学进行梳理以及就它与过去哲学的关系进行清算的意图，其论述包含了变革逻